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2,3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2,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19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权益总计102.10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800.00万股的0.95%。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40.0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9.18%。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62.10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0.82%。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0元/股。(调整前)

(4)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1. 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 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80分及以上	100%
70(含)——80分(不含)	90%
60(含)——70分(不含)	80%
60(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8)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前)	授予数量(调整前)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8日	30.00元/股	40.00万股	4人	0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8日	30.00元/股	62.10万股	26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期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2022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022年权益分派调整后)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7月3日	23.20万股	34.8万股	无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58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17日	17.4万股	17.4万股	无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剩余未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4万股调整为25.23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成就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5.23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郭恒华女士、郭恒平先生、张学礼先生、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月19日,因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17,794.08万元,相对于2020年增长率为346.9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80分及以上 / 100% 70(含)——80分(不含) / 90% 60(含)——70分(不含) / 80% 60(不含)以下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分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5.23万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3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3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恒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1.025	6.3075	30.00%
2	张学礼	中国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21.025	6.3075	30.00%
3	张冬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1.025	6.3075	30.00%
4	樊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1.025	6.3075	30.00%
合计(4人)				84.10	25.23	30.00%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23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300	-252,3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71,697	+252,300	249,723,997
总计	249,723,997	0	249,723,99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的对象、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曾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4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17:00止,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根据计票结果,由于参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查阅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0日发布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约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6月17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即在2025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6月16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28,368,949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70,67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327,498,27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1.5267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50,000,000元/328,368,949股=0.1522677元/股(含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2267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总股本328,368,949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870,67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股本327,498,2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5267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时间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0,679股后的327,498,2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267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7405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53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267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的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52	张浩宇
2	02*****558	吴瑛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